

西昌学院文化传媒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 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依据。根据学校《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实施原则。教学资源保障原则：确保专业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不降低。公平竞争原则：建立“高考成绩+专业基础+综合素质”三维评价体系。动态调整原则：每年6月、12月分两次集中受理转专业申请。

第三条 适用对象。全院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本办法自2025级学生开始执行，2023级、2024级学生仍按《西昌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3〕12号）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全程组织实施、监督与协调。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教务科负责人、学生科负责人、教研室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辅导员等。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经过一学期及以上在原专业的学习，发现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第四学期的在读学生；

(二)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三) 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特殊条件：

(一) 经二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因身体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学校另一专业继续学习者。

(二)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后报到、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时，因原专业停招、撤销等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三) 学生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申请调整专业者。

第八条 高考综合改革相关省份普通类专业学生在首选物理或历史的专业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高考按文理科划分的普通类专业学生，不能跨大类申请转专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国家特殊招生录取类型（如对口、定向就业、专升本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二) 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的。

(三) 艺体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互转。

(四) 高考综合改革相关省份学生其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高考文科考生申请转入理

科专业，高考理科考生申请转入文科专业。

（五）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者。

（六）在我校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或转学进入学校的。

第十条 学院各专业累计接收转入转专业学生人数为该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 20%（含 20%）以内，具体分配如下：第一学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 5%；第二学期不超过 5%；第四学期不超过 10%。其中，第七条第（二）（三）款情形不占转专业指标。

第四章 时间安排与考核实施

第十一条 方案公布。第一学期 11 月下旬、第二学期及第四学期 5 月下旬，学院在官网公示当年度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说明转专业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转出学院审核。

申请时间按学校统一要求执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大一学生在第一学期 12 月第一周或第二学期 6 月第一周，大二学生在第四学期 6 月第一周。

第十三条 资格审核。转出学院审核学生基本条件后，统一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我院。我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在申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复核。

第十四条 组织考核。资格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学院公布专业基础考核及综合素质面试安排，组织开展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由专业基础考核及综合素质面试构成，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学生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储备情况，综合素质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专业兴趣与认知、学科基础能力、创新思维、沟通表达能力及发展潜力。

第十六条 成绩构成。转入专业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高考语文成绩（20%）、专业基础考核（50%）、综合素质面试（30%）。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以教务处公布的奖项名录为准）者加5分，发表专业相关论文者加3分，参与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者加3分。分数相同者，按专业基础考核成绩顺序进行排序。

第十七条 成绩公示。考核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示综合评价成绩及拟转入学生名单，公示期3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录取规则。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按当年度转入学生录取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取期间放弃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学院不再递补补录，申请转专业被录取后放弃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入该专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到转入到学院后，新专业学籍正式生效，不得撤销。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公示期内，学生可实名向转专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在收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结果反馈给申诉人。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的确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除考生本人外，不得向外透露他人的成绩情况。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整个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保密，泄密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对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相关人员及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学生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方案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则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文化传媒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项工作接受学院纪委全程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文化传媒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西昌学院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文化传媒学院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西昌学院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年级 专业			所在学院		
<p>本人申请转入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班 学习。申请理由如下：</p>					
转出 学院 审批 意见	<p>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已修读课程平均成绩_____，平均成绩排名专业年级前_____%。</p> <p>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转入 学院 审批 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建议转入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班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 审核意见	<p>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意见	<p>年 月 日</p>				